

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02年7月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7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7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7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8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8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1月2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8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短期教學、研究及輔導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由本校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十小時
 - （四）講師：十一小時
- 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新聘且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定辦理；續聘或已取得教師證書者，或已具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但若因學校需求，得換約續聘。
- 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群）應依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考核其教學、研究及輔導等各項能力。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考核成績列丙等（含）以下者，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12點規定，予以終止聘約或不續聘。
-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不適用晉薪、升等相關規定。
-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與本校訂立契約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比照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及輔導之工作；使用學校資源，參加各級會議。但不得擔任校務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終止聘約，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接陳請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陳請校長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陳請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十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 依第十一點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且無第十點第一項及第十一點所規定之各款事由者，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依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實施要點」向原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由原聘任單位專案簽請，經校長核定通過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申請。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通過轉任申請後，仍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聘任，最終通過審查後方發予聘書；其辦理敘薪、升等之年資，亦自轉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日起重新計算。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用契約書

嶺大契字第○○○○○○○○號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配合短期教學、研究及輔導之需要，聘用○○○先生/小姐（以下稱乙方）為○○○○○○（聘任單位）○○○○（職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甲方「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下列約定辦理：

一、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終止。

二、工作內容及服務規定：

(一)乙方須遵守法令規章及甲方校內相關章則，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並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及考評。

(二)乙方須親自授課、監考、閱卷、留校輔導學生。在校時間除從事教學與研究外，應隨時從事學生輔導、出(列)席重要會議。

(三)乙方聘約期間若有參與、協辦甲方所舉辦各項重大集會活動及校院(中心)系所(學群)之活動事務，將列為日後乙方申請轉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甲方考評之依據。

(四)乙方每週在校五天，除依排定課表授課外，應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 10 小時；課業輔導時間，由乙方自行安排並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學群）之主管核可，再行知會教務處、人事室。

(五)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六)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授課時數：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四、兼課兼職：

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亦不得有其他專職。

五、請假：

請假程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凡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

六、差假：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不得申請任何與留職停（留）薪相關之事項。

七、薪酬：

乙方自實際到職日起由甲方支給乙方薪資每月新台幣○○○○○整。

八、福利：

乙方得依甲方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年終獎金發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領取節慶禮品。

(三)參加健康檢查、聯歡活動或自強旅遊。

九、保險：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退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十一、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乙方如於聘約

有效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乙方離校前應先將所借用之圖書、儀器及財物等交還保管單位，確定完成交接及離職手續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財務移交短缺者，應照價賠償。

十二、慰助金：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甲方「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期間涉有甲方「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所規定各款終止聘約之情形者，甲方得依規定經相關程序、會議終止聘約，若有損害並得追償乙方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則構成甲方「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事由，甲方將依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一)不適任教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輔導要點」規定，經校級輔導小組委員會評核「未通過」者。

(二)連續曠職三日，或全年曠職達六日。

(三)學術專長與任教科目不符，且無法達到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有其它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由，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十四、依甲方「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學年度成績考核丙等(含)以下者，甲方將予以終止聘約或不續聘。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嶺東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聘任單位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乙 方：

甲 方：嶺東科技大學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校長 趙志揚

地 址：

地 址：臺中市 408284 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